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4、本次会议第八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—2017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
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下午15：00至2017
年5月19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
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强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2,738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907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8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2,920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966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4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34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5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4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

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34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5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4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34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5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4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34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5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38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5%；反对 1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3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3.6292%；反对 1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79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4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34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5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38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5%；反对 1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3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292%；反对 1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79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4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34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5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4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34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5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